

证券代码：831396

证券简称：许昌智能

公告编号：2025-015

许昌智能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账情况

许昌智能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许昌智能”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于2023年12月1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许昌智能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840号）同意注册。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数量32,500,000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每股面值1元，本次发行价格为4.6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49,5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20,429,681.31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29,070,318.69元。截至2024年1月19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由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验，出具了中汇会验[2024]0130号《验资报告》。

2024年1月26日，许昌智能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自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0个自然日内（含第30个自然日，即自2024年1月26日至2024年2月24日），获授权主承销商有权使用超额配售股票募集的资金以竞价交易方式购买公司股票，且申报买入价格不得超过本次发行的发行价，购买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数量限额（即4,875,000股）。

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0个自然日内，民生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获授权主承销商，未利用本次发行超额配售所获得的资金以竞价交易方式从二

二级市场买入许昌智能股票。

许昌智能按照本次发行价格 4.60 元/股，在初始发行规模 32,500,000 股的基础上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新增发行股票数量 4,875,000 股，由此发行总股数扩大至 37,375,000 股，发行后总股本增至 165,575,000 股，发行总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2.57%。许昌智能由此增加募集资金总额为 22,425,000.00 元，扣除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新增发行费用（不含税）1,687,060.78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20,737,939.22 元。截至 2024 年 2 月 26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由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验并出具中汇会验[2024]0295 号《验资报告》。

本次发行最终募集资金总额为 171,925,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22,116,742.09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149,808,257.91 元。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相关要求，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制度，并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使用 102,200,585.38 元，募集资金余额 49,134,365.78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类别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171,925,000.00
减：发行费用	22,116,742.09
募集资金净额	149,808,257.91
减：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	42,198,751.62
减：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00.00
减：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大额存单、定期存款及理财产品	20,000,000.00
减：募集资金账户手续费支出	1,833.76
加：募集资金账户理财收益	1,106,171.21

加：募集资金账户存款利息收入	383,060.61
应结余募集资金总额	49,096,904.35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总额	49,134,365.78
差异	-37,461.43

注：差异系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印花税。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许昌智能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健全。

根据《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分别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北京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 4 个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募集资金金额（元）	募集资金余额（元）
许昌智能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许昌魏都支行	41050171600800001098	30,000,000.00	3,679,993.93
许昌智	中信银	8111101012701750984	30,000,000.00	7,502,258.51

能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航空港区支行			
许昌智能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	374900546610666	69,943,125.00	37,795,609.58
许昌智能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祥瑞支行	411015010100073101	25,687,500.00	156,503.76
小计			155,630,625.00	49,134,365.78

注：初始存放募集资金金额合计与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差异系当时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和本次发行印花税，以及尚未置换的前期以自有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募集资金余额包含募集资金的结息。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情况

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1）

募投项目可行性不存在重大变化

（二）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

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白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公司监事同意该项议案，保荐机构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4]9194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bse.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7)。

(三)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不超过 4,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bse.cn/>)披露的《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告》(公告编号：2024-104)。

(四) 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报告期，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委托方名称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中原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4年第113期)	1,500.00	2024年4月17日	2024年7月17日	保本固定收益	1.90%

招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 财产品	招商银行点金 系列看涨两层 区间 91 天结 构性存款 (NZZ01437)	2,000.00	2024年4 月3日	2024年7 月3日	保本浮 动收益	1.60%
中信银 行股份 有限公司	银行理 财产品	共赢慧信汇率 挂钩人民币结 构性存款 02634 期	2,000.00	2024年4 月13日	2024年7 月13日	保本浮 动收益	1.05%
兴业证 券股份 有限公司	券商理 财产品	兴业证券兴动 系列二元浮动 收益凭证第 164 期(泉州)	1,000.00	2024年4 月12日	2024 年 10 月 14 日	保本浮 动收益	1.50%
国泰君 安证券 股份有 限公司	券商理 财产品	国泰君安证券 睿博系列结睿 24017 号益凭 证	1,000.00	2024年5 月28日	2024 年 11 月 27 日	保本浮 动收益	1.80%
招商银 行股份 有限公司	银行理 财产品	招商银行点金 系列看跌两层 区间 33 天结 构性存款 (NZZ01442)	2,000.00	2024年4 月3日	2024年5 月6日	保本浮 动收益	2.55%
中国建 设银行 股份有 限公司	银行理 财产品	中国建设银行 河南省分行单 位人民币定制 型结构性存款	1,000.00	2024年4 月15日	2024年6 月27日	保本浮 动收益	2.16%
招商银 行股份 有限公 司	银行理 财产品	招商银行智汇 系列看跌两层 区间 7 天结构	1,000.00	2024年5 月23日	2024年5 月30日	保本浮 动收益	1.70%

司		性 存 款 (FZZ00066)					
中信银行 股份 有限公 司	银行理 财产品	共赢慧信汇率 挂钩人民币结 构性存款 04692 期 -C24SM0105	2,200.00	2024年7 月23日	2024年 10月24 日	保本固 定收益	1.05%
招商银 行股份 有限公 司	银行理 财产品	招商银行点金 系列看涨两层 区间92天结 构性存款 (FZZ00144)	2,500.00	2024年7 月22日	2024年 10月23 日	保本浮 动收益	1.6%
中国建 设银行 股份有 限公司	银行理 财产品	单位一般定期 存款	1,000.00	2024年7 月22日	2024年9 月29日	保本固 定收益	1.60%
中原银 行股份 有限公 司	银行理 财产品	单位一般定期 存款	1,500.00	2024年7 月23日	2024年 10月23 日	保本固 定收益	1.60%
招商银 行股份 有限公 司	银行理 财产品	招商银行点金 系列看涨两层 区间31天结 构性存款 (NZZ01700)	2,000.00	2024年 11月15 日	2024年 12月16 日	保本浮 动收益	1.3%
中信银 行股份 有限公 司	银行理 财产品	共赢慧信汇率 挂钩人民币结 构性存款 18760 期	2,000.00	2024年 11月19 日	2025年2 月20日	保本固 定收益	1.05%

		-C24NH0113					
--	--	------------	--	--	--	--	--

2024年3月1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

公司于2024年3月14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4月2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4,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择机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能够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等)。在前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任意时点进行现金管理的募资资金金额不超过14,000.00万元,拟投资的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宜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2024年1-12月,公司在额度范围内进行现金管理,累计取得收益110.62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尚有2,000万元未到期;公司不存在质押理财产品的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原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故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2024年3月14日,公司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bse.cn/>)披露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许昌智能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会计师鉴证意见

会计师认为：许昌智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公允反映了许昌智能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八、备查文件

《许昌智能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许昌智能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许昌智能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5]2397 号）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许昌智能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许昌智能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8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上市）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包含通过行使超额配售权取得的募集资金）		14,980.83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219.8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219.8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募集资金用途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报告期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入 进度 (%) (3) = (2) / (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 化
募投项目-新型电化学储能系统产业化建设项目	否	5,000.00	62.18	62.18	1.24%	2026年1月19日	不适用	否
募投项目-园区综合能源	否	4,000.00	791.70	791.70	19.79%	2026年1月19日	不适用	否

低碳管控系统建设项目								
募投项目-智能光伏发电及运维系统建设项目	否	2,880.83	280.14	280.14	9.72%	2026年1月19日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3,100.00	3,085.85	3,085.85	99.54%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4,980.83	4,219.88	4,219.88	-	-	-	-
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是否落后于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如存在，请说明应对措施、投资计划是否需要调整（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p>公司募投项目“新型电化学储能系统产业化建设项目”、“智能光伏发电及运维系统建设项目”实施进度略显缓慢。公司将结合光伏发电及储能业务开展情况、技术路径和市场饱和情况，综合研判行业发展现状和未来趋势，基于审慎控制风险和效益最大化的原则，根据市场需求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按照法规要求合理地调整募投项目内容，合法合规、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p>							
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说明（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不适用							

<p>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说明</p>	<p>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公司监事同意该项议案，保荐机构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4]9194 号）。</p> <p>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bse.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7）。</p>
<p>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额度</p>	<p>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不超过 4,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保荐机构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p>
<p>报告期末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流的金额</p>	<p>4,000.00</p>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审议额度	<p>2024年3月1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p> <p>公司于2024年3月14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4月2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4,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择机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能够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等)。在前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任意时点进行现金管理的募资资金金额不超过14,000.00万元,拟投资的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宜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p>
报告期末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余额	2,000.00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借款情况说明	不适用
节余募集资金转出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